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景琦

相　對　人　　林振廷

　　陳碧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
（續上頁）

原裁定第3頁第22行	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	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